

云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6 号）要求，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全省 16 个州（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资金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17〕155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财农〔2018〕58 号）精神，2018 年中央下达我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 5270 万元，其中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资金 5190 万元，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资金 80 万元。下达绩效目标为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 519 万亩、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面积 26.72 万亩，验收合格率 95%以上，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申请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总

体登记发证率 90%以上，承包地物权保护清晰稳定、具有法律效力，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30 年以上，群众满意度 80% 以上、农场满意度 80%以上。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财政部要求，云南省农业厅、财政厅结合我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际，及时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下发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17〕241 号），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270 万元，其中 5190 万元，分解到全省 7 个州市的 23 个县；80 万元分解到 4 个州市，1 个县。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发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云财农〔2018〕149 号）下达 2018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并对照资金下达情况，将绩效目标分解到 11 个州市，24 个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270 万元，下达到 11 个州市，24 个县，资金全部到位。其中 5190 万元用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下达到 7 个州市，23 个县；80 万元用于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下达到 4 个州市，1 个县的有关农场。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5270万元，已执行3886万元，执行率为74%。其中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资金5190万元，已执行3806万元，执行率为73%，该项资金由各州市按要求，将资金分解到各县（市、区），各县（区）根据工作进度和与作业测绘单位签订的合同，适时分批拨付使用。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资金80万元，执行率为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根据《中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云南省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细则》中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程序、监督检查等内容，加强资金管理，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

（二）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18年中央要求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519万亩，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颁证26.72万亩，以上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完成质量良好，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73%，主要原因是各县的资金支付是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目前暂未付清；垦区国有土地确权发证工作质量良好，已发证工作验收完成合格率达100%，中央项目资金使用率达100%，云南垦区国有土地确权发证总体达到99.03%，完成情况排全国前

列。

(3) 时效指标。本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土地确权工作按照中央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基本完成，并于 12 月向党中央、国务院提交了完成情况报告。

(4) 成本指标。本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各县（区）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求，通过充分调动乡村组干部的积极性，积极配合作业单位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相关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本项目未设置经济指标。通过开展土地确权，农户可以放心地流转承包地，获取流转收入，或者抵押土地经营权获得贷款，扩大生产规模。全省 2018 年流转承包耕地面积 982 万亩，全省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余额 8.77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收。垦区农场企业充分利用农垦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创新农垦土地资产配置方式，有序开展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试点，加大土地资源开发使用力度，着力推进农垦土地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以及农垦经济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

(2) 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向农户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证书 855.9 万份，颁证率达 96.5%，有效保护承包地物权清晰稳定，具有法律效力，有效维护了农村和谐稳定。

(3) 生态效益。本项目未设置该指标。通过开展农村

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稳定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激发了农村生产要素的内在活力，促进了土地经营权流转，打造了一大批农产品种植基地，合理利用好每一寸土地，催生了一批上规模上档次，打造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

(4) 可持续影响。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还权赋能，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30 年以上，为“三权分置”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打好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农垦企业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进行长远规划、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广大农民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反响良好，满意度高达 90%。项目实施解决了农场企业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重要问题，农场对此非常满意，满意度超过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已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加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表：云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许宾 0871-65652542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经管站、云南省农垦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5270	3886	74%		
	地方资金	7664.44	4131.57	54%		
	其他资金	870	87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519万亩；2. 验收合格率95%以上；3.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4. 承包地物权保护做到清晰稳定、具有法律效力；5.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30年以上；6. 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7. 在垦区整体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8. 基本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权籍调查、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申请工作；9. 基本完成耕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申请工作。			1. 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519万亩；2. 验收合格率95%以上；3.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74%（各地资金拨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尚未完成验收的，暂未拨付）；4. 承包地物权保护做到清晰稳定、具有法律效力；5.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30年以上；6. 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7. 垦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除极少数争议地外）工作已全部完成，总体发证率达到99.0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	519	519	
			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颁证面积	26.72	26.7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农村土地确权）	≥95%	≥95%	
			验收合格率（农垦）	≥95%	100%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农村土地确权）	100%	73%	按合同约定工作进度支付，目前暂未付清。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农垦）	100%	100%	
		时效指标	申请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体登记发证率	≥90%	99%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承包地物权保护	清晰稳定，具有法律效力	清晰稳定，具有法律效力	
			农垦土地使用权保护	清晰稳定，具有法律效力	清晰稳定，具有法律效力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30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农场满意度		≥80%	≥9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